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790.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1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7.37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45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意)及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90,482	1,412,736
銷售成本		<u>(438,314)</u>	<u>(340,266)</u>
毛利		352,168	1,072,470
其他收入	6	139,484	187,886
行政開支		(89,977)	(105,900)
其他開支	7	<u>(387,833)</u>	<u>(1,630,903)</u>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13,842	(476,4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69,3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42	(545,790)
所得稅開支	8	<u>(102,395)</u>	<u>(307,691)</u>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9	<u>(88,553)</u>	<u>(853,48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964)	(758,360)
非控股權益		<u>(21,589)</u>	<u>(95,121)</u>
		<u>(88,553)</u>	<u>(853,481)</u>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人民幣 7.37分)</u>	<u>(人民幣 83.45分)</u>
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	1,500
採礦權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480,170	480,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53	2,815
預付項目款項	12	—	364,166
		483,748	848,65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	62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13	—	256,360
存貨		11,439	8,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82,322	48,8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66,249	2,805,120
		3,460,072	3,119,1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17,297	72,860
當期稅項負債		10,885	22,782
		128,182	95,642
流動資產淨額		3,331,890	3,023,5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15,638	3,872,182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9,094	9,094
遞延稅項負債		16,724	16,724
		25,818	25,818
資產淨額		3,789,820	3,846,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7,619	797,619
儲備		2,973,837	3,008,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1,456	3,806,411
非控股權益		18,364	39,953
權益總額		3,789,820	3,846,36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所有有關其營運並於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所申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為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座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營運中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各選礦廠的財務資料。因此，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選礦活動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雲南、江西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已審閱每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勘探活動，故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i) 金礦勘探—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有關呈報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518,628	271,854	—	790,482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68,444	(5,676)	(112,209)	50,5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3,466	113,088	111,279	387,8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	35	—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3,466	113,088	—	276,55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	111,279	111,279
銀行利息收入	118	84	—	202
所得稅開支	77,540	23,820	—	101,3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1,545</u>	<u>11,675</u>	<u>482,024</u>	<u>505,244</u>
分部負債	<u>88,718</u>	<u>55,737</u>	<u>234</u>	<u>144,689</u>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982,512	430,224	—	1,412,736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499,008	112,369	(948,583)	(337,206)
添置非流動資產	39,389	15,298	225,517	280,2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1	34	—	125
採礦權攤銷	9,879	1,797	—	11,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38	10,841	493	24,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1,789	166,849	37,528	476,166
採礦權減值虧損	117,542	38,810	—	156,35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	908,775	908,775
復墾費用撥備	6,525	1,894	—	8,419
銀行利息收入	207	85	2	294
所得稅開支	225,813	80,749	—	306,5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1,743</u>	<u>13,243</u>	<u>482,029</u>	<u>517,015</u>
分部負債	<u>76,560</u>	<u>38,410</u>	<u>240</u>	<u>115,210</u>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	<u>790,482</u>	<u>1,412,736</u>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50,559	(337,2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640	23,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357)	(84,204)
未分配其他開支	—	(78,23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69,343)
	<u>13,842</u>	<u>(545,790)</u>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505,244	517,015
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	2,765,499	2,804,536
未分配預付項目款項	—	364,166
未分配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	256,36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73,077</u>	<u>25,747</u>
綜合總資產	<u>3,943,820</u>	<u>3,967,824</u>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4,689	115,210
	<u>9,311</u>	<u>6,250</u>
綜合總負債	<u>154,000</u>	<u>121,460</u>

除上述者外，於分部資料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總額與綜合總額相同。

地區資料

(i)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兩個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的客戶。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800	1,458
中國	<u>482,948</u>	<u>847,193</u>
	<u>483,748</u>	<u>848,651</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得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分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南台子及駱駝場選礦廠	—	135,473
客戶B 南台子及駱駝場選礦廠	—	243,971
客戶C 南台子及駱駝場選礦廠	440,103	408,577
客戶D 南台子選礦廠	241,422	456,434
客戶E 南台子及駱駝場選礦廠	<u>93,529</u>	<u>* 131,388</u>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全年總收入不超過10%，此金額僅作對比之用。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產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金	574,368	967,013
— 銅	117,748	231,195
— 其他(銀、鉛及鋅)	<u>98,366</u>	<u>214,528</u>
	<u>790,482</u>	<u>1,412,736</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7,643	164,392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9,518	14,129
來自應收債務人款項的利息收入	12,448	—
匯兌收益	2,685	—
銀行利息收入	17,190	9,365
	<u>139,484</u>	<u>187,886</u>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為鼓勵生產及銷售金精礦而授予的稅務優惠。在稅務優惠下，本集團毋須向政府機關繳交已計入金精礦銷售之增值稅。

7.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	78,2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6,554	476,166
採礦權減值虧損	—	156,35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11,279	908,775
復墾費用撥備	—	8,419
	<u>387,833</u>	<u>1,630,903</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2,288	307,5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7	156
	<u>102,395</u>	<u>307,691</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股東分派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12,4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5,933,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45,2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88,694,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商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842</u>	<u>(545,790)</u>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的稅額	3,461	(136,4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48)	(8,20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4	27,46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7,824	389,25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687	35,4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07</u>	<u>156</u>
所得稅開支	<u><u>102,395</u></u>	<u><u>307,691</u></u>

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36	954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11,6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2	125
所加工及出售存貨成本	427,112	322,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9	25,53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	2,581	2,5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199	40,428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32,008	42,5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70</u>	<u>5,779</u>
	<u><u>68,577</u></u>	<u><u>88,714</u></u>

10.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37,163
已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37,984
	<u>—</u>	<u>75,147</u>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8,36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8,786,000股(二零一一年：908,775,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屬反攤薄。

12. 預付項目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本公司與Top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Top Lucky**」)(由本公司彼時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op Lucky收購兩個位於蒙古庫蘇古爾省的磷礦的若干採礦及勘探權(「**收購事項**」)，代價為52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此支付449,200,000港元。根據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兩份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委聘一名Top Lucky接納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之價值被釐定為少於52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事項及收回已支付之代價。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事項被終止。應收Top Lucky 449,200,000港元的款項已經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轉為應收第三方的款項。

13.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以向其提供367,000,000港元的無擔保貸款。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前償還。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並須於償還貸款時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221,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256,360,000元)的貸款餘額仍未償還。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應收吳先生約344,948,000港元(含利息)的款項已經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轉為應收第三方的款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7,740	22,289
應收票據	(ii)	253,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02	26,577
應收債務人款項	(iii)	<u>400,680</u>	<u>—</u>
		<u>682,322</u>	<u>48,866</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7,740</u>	<u>22,289</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一年：90天)。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大多數客戶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過往欠款記錄。

(ii) 應收票據是由於結算部分應收債務人款項而產生。

(iii) 應收債務人款項是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從預付項目款項和提供予股東的貸款中轉換而來。該款項是無擔保的，年息4.75%。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付清。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以代價人民幣59,500,000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購入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70%之股本權益後，已經取得營運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保留意見的基準

相應數字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表的審核意見(其作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因審核範圍之限制而具有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吾等的審計報告內。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除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上之保留意見的基準之段落描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正在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他們彼此相鄰，而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那裏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營運時，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駱駝場選礦廠」)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

業務回顧

	一二年 上半年	一二年 七月	一二年 八月	一二年 九月	一二年 十月	一二年 十一月	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 一二年	二零 一一年	對比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使用率(%)	99.1	98.9	98.9	98.9	97.8	99.7	99.3	99.0	99.9	
生產日(日)	141.3	28.0	29.0	27.0	27.0	18.0	20.0	290.3	289.2	—
礦石處理量(千噸)	207.3	41.0	42.4	39.5	39.1	26.6	29.4	425.2	427.4	—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5.7	4.3	4.2	4.2	3.4	3.3	3.3	4.7	8.6	-45%
平均回收率(%)	77.1	83.2	82.4	82.5	74.0	73.3	79.7	78.3	81.8	-4%
黃金產量(千盎司)	29.2	4.7	4.7	4.4	3.2	2.1	2.5	50.7	96.9	-48%
等量黃金(千盎司)	36.2	5.8	5.8	5.5	3.9	2.5	2.9	62.6	125.2	-50%
駱駝場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使用率(%)	100.3	99.9	100.0	100.0	99.8	99.7	100.0	100.1	99.9	
生產日(日)	134.5	27.0	28.0	27.0	27.0	22.0	28.0	293.5	294.5	—
礦石處理量(千噸)	148.4	29.7	30.8	29.7	29.6	24.1	30.8	323.1	323.7	—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2.6	2.0	2.0	2.0	1.9	1.7	1.8	2.2	2.9	-24%
平均回收率(%)	83.6	83.1	83.2	83.3	81.5	80.4	80.6	82.9	86.2	-4%
黃金產量(千盎司)	10.2	1.6	1.6	1.6	1.4	1.1	1.4	18.9	26.5	-29%
等量黃金(千盎司)	17.9	2.9	3.0	2.9	2.6	1.9	2.3	33.5	56.1	-40%
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39.3	6.3	6.3	6	4.6	3.2	3.9	69.6	123.4	-44%
等量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54.1	8.7	8.8	8.4	6.5	4.4	5.3	96.1	181.3	-47%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礦石處理總量約為425,200噸，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4.7克，平均回收率約為7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50,700盎司及62,6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48%及50%。

駱駝場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礦石處理總量約為323,100噸，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2.2克，平均回收率約為8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18,900盎司及33,5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29%及4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在駱駝場金礦的採礦活動和駱駝場選礦廠的營運。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生產黃金約69,600盎司，等量黃金約96,1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44%及47%。

黃金總產量於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及駱駝場選礦廠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a) 平均黃金品位下降，原因如下：

- (i) 貧化率上升。隨著礦區開採深度的加深，控礦構造發生變化，深部礦體破碎程度增強，上盤不穩定，在採礦中易混入大量圍岩，出礦品位降低。
- (ii) 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深部沿脈工程驗證，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影響出礦品位降低。

(b) 原礦品位低導致平均回收率降低。

等量黃金總產量於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及駱駝場選礦廠下降主要由於作為等量黃金總產量部份的黃金總產量下降，其他金屬的產量及價格下降，以及金價(用作計算其他金屬的等量黃金數量的分母)上升所致。

本集團其他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購入擁有位於內蒙古之高台子金礦之高台礦業之70%股本權益。高台子金礦目前沒有生產。本公司現正進行周邊和深部探礦，為今後擴大產能做準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擁有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岩堂金礦及其他九個較小的金礦。

本公司仍然按程序進行申請廣西岩旦金礦採礦許可證的相關工作。

已於岩堂金礦及兩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探明部分儲量，相關工作現正進行，為申請採礦證作準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放棄餘下七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並於有需要時刊發有關公告。

資源量／儲量

以下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報表(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

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持股 百分比	礦場	黃金 資源量／ 儲量 (千盎司)	資源量／ 儲量	呈報標準	類別	黃金 品位 (克／每噸)
石人溝	100%	石人溝	610	資源量	附註	附註	10.50
南台子	100%	南台子	1,275	資源量	附註	附註	10.90
國濤	100%	駱駝場	125	資源量	附註	附註	5.10
雲南古道	95.00%	羊場邊	132	儲量	中國	333 + 334	2.90
元義金礦	100%	岩堂	66	資源量	中國	332 + 333	1.41
廣西金鼎	78.57%	岩旦	611	資源量	中國	332 + 333	1.45
廣西金鼎	78.57%	其他12個礦場	243	資源量	中國	332 + 333 + 334	不適用

附註： 2012資源量是以「已採」的噸數和品位，以及載於符合JORC的2015年Runge Pincock Minarco報告中的噸數和品位作為依據的。2012資源量並不符合JORC。

展望

本公司認為物色及收購礦場乃其核心實力，而藉收購礦場增長則為其主要企業策略。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特別是已有營運的金礦。憑藉我們在黃金開採業務富有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的優勢，我們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

化。我們將致力於強化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未來數月繼續加快公司復牌進度，使公司擁有美好前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0.5百萬元。減少由以下利好及利差因素綜合所致，利好因素主要乃黃金의平均價格上升，而利差因素乃由於黃金品位下降以及回收率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0.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38.3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4.1%上升至約55.4%，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大幅下降及開採的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2.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44.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72.5百萬元，毛利率約為75.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97.6百萬元，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5百萬元，應收債務人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4百萬元。

政府補貼為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業發展而給予我們的稅務優惠。政府補貼的減少是由於收入的減少。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二零一二年有息貸款產生利息的期間較二零一一年的短。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是由於與二零一一年比較，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更高回報。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5百萬元)，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2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1百萬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乃由於與二零一一年比較，二零一二年費用計算涉及較少購股權。行政及管理層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一年為以前年度作出的員工社會保險的撥備僅為一次性。專業服務費用的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因債務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後面所述)而產生的顧問費。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7.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6.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8.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採礦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6.4百萬元以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8.2百萬元。

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於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採礦權的投資預期不能提供所需回報。

匯兌差額主要產生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如銀行存款、預付項目款項、提供予股東的貸款及應收債務人款項)的換算和結算。在二零一二年沒有匯兌虧損乃由於港元兌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有很輕微升值，而二零一一年則是貶值。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人民幣307.7百萬元，相當於該等金礦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減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稅項虧損，其淨額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8.4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涉及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勘探及採礦權及維持用於未來收購的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我們的資本需求包括礦井建設及擴建選礦設施。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擬定用途的款項、來自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收購勘探及採礦權的費用、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會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05.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8.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766.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約人民幣349.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有關除稅前溢利(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作調整)的現金流入、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減少的現金流入，以及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乃關於增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76.6百萬元乃關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融資活動產生或使用現金。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付息貸款除以總資產)均為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特定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新股份上市有關的一般開支)約為56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估計56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未來於下列地點 收購黃金資源		擴展勘探活動			
	內蒙古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勘探活動 百萬港元	促進實際 產量 百萬港元	於現有金礦 之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一般企業 用途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之計劃金額	<u>20.9</u>	<u>158.8</u>	<u>72.3</u>	<u>35.6</u>	<u>170.3</u>	<u>11.3</u>
按二零零九年實際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 額之計劃金額	25.4	192.7	87.7	43.2	206.6	13.7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u>(25.4)</u>	<u>(192.7)</u>	—	—	—	<u>(13.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月二十五日之 已動用金額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 五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建議用途	<u>—</u>	<u>337.5</u>	<u>(87.7)</u>	<u>(43.2)</u>	<u>(206.6)</u>	<u>—</u>
改變建議用途後之結餘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 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u>—</u>	<u>337.5</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337.5</u>	<u>—</u>	<u>—</u>	<u>—</u>	<u>—</u>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387.9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位於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以及羊場邊金礦及岩堂一岩旦金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位於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以及羊場邊金礦、大坪金礦及岩堂一岩旦金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勘探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85.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5.8百萬元)。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責任包括經營租約合共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百萬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為固定租金。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尚未償還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4作出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52人(二零一一年：578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股份付款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惟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7百萬元)。

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一年為以前年度作出的員工社會保險的撥備僅為一次性。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本公司與Top Lucky就收購事項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在收購事項被迫終止前已經支付449,200,000港元。另外，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先生借出合共約955,000,000港元(「財務援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吳先生仍未償還貸款餘額合共約316,221,000港元連同其相應的應計利息(包括罰息)約28,727,000港元。收購事項及財務援助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告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附注13。

就吳先生及Top Lucky根據收購事項及財務援助共同欠結的總金額約794,148,000港元(「債務」)，本公司、吳先生、Top Lucky、全民投資有限公司(「全民」)及金勝管理有限公司(「金勝」)(金勝與全民合稱「新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於暫緩還款期內不會索償債務；及不會就債務對吳先生及Top Lucky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惟新債務人須同意承擔債務之償還義務。有關債務重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批准債務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債務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和完成詳情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Rich Vision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Rich Vision」)以Rich Vision之若干銀行存款向中國平安銀行深圳水貝珠寶支行(「平安銀行」)先後作出18次抵押(「該等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管理層才發現該等抵押。平安銀行隨後已解除各項該等抵押。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合同法及適用的中國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該等抵押實屬無效。與該等抵押和違規抵押活動有關的更多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作為部分跟進行動，與本公司委聘的獨立法證專家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FTI」)協定，FTI負責之工作範圍包括調查導致做出該等抵押的情況。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FTI就該調查報告定稿和主要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委任獨立法證專家

作為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恢復買賣條件的一部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委聘獨立法證專家FTI進行法證會計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預付項目款項、提供予股東的貸款結餘及應收債務人款項，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786</u>	<u>908,786</u>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遵照監管規定改善其企業管治的操作。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則除外：

相關守則條文	偏離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	補救行動
A2.7	於報告期內，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且未來亦將每年舉行一次。

相關守則條文	偏離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	補救行動
A6.5	於報告期內，董事並無參與有關董事知識及技能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角色、職能及職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接受培訓，而所有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席董事培訓課程。未來，本公司將會每年最少一次為董事安排培訓並負責其費用。
C1.2	於報告期內，董事並沒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每月更新資料。	自管理層開始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由二零一五年七月的開始)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此守則條文。
C.2.1 及 C.2.2	本公司僱用一家第三方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協助董事會進行本集團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部控制的年度檢討，惟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後並無繼續。因此，董事會未能於報告期內進行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2.2條所規定的事宜的年度檢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及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日後，本公司未來有意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年度檢討。
D.2.1 及 D.2.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沒有獲提供如守則條文第D.2.1條及第D.2.2條所規定的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能的正式職權範圍。	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散。未來成立董事委員會時，他們將被授予正式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由李小平先生(主席)、趙恩光先生和楊以誠先生組成)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goldmining.com>)，而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等待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所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內蒙古赤峰市，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